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9,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小芳

2020年4月10日